

申命記第七章

1) 讀到第七章，一直會看到兩個中心的觀念 1 謹守遵行上帝的話 2 不用怕

1 謹守遵行上帝的話，就是遵行謹守神所頒布的 誠命、例律、典章。

2 『不用怕』：世人生活在世上，的確有很多的害怕；尤其中國傳統習俗，人死後，需要洗身體，穿衣服，這都讓人害怕；入殮時，親人都要背對著棺木；移棺時，所有的人也都要背對著棺木；

我們基督教當然不只是宗教信仰，但如果宗教信仰會讓你有驚恐，表示這個宗教信仰是軟弱的。

我們所以會怕，是因為找不到可依靠，和能幫助我們的力量。

我們的聖經告訴我們說「上帝與我們同在」，「我們不用怕」。

申命記也說：神帶百姓過約旦河，到應許之地。這一切都是上帝的安排，上帝的帶領，你們不用怕，也沒有需要怕的；包括現在的我們對於日常生活上的萬事，「我們都不用怕」。

Note: 迦南七族

迦南七族的屬靈涵義：1 赫人、2 革迦撒人、3 亞摩利人、4 迦南人、5 比利洗人、6 希未人、7 耶布斯人；

分別預表 1 恐懼的靈、2 不信的靈、3 謊言的靈、4 拜偶像的靈、5 巫術的靈、6 淫亂的靈、7 仇恨的靈。

【申命記 7:1 耶和華你 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、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、就是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、共七國的民、都比你強大。】

【申命記 7:2 耶和華你 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、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、不可與他們立約、也不可憐恤他們。】

2) (第 7:3-4) 神會作這樣嚴厲的定現，一面是要保守祂的民不落在神的怒氣裡，另一面，神不要看見罪孽在祂的應許地上擴散，敗壞祂的子民。

在四百多年前，神與亞伯蘭立約的時候(創 15:16)，已經指明迦南那些民族的敗壞；神雖然給這些族群幾百年悔改的時間和機會，但是他們終不悔改；神現在藉著「以色列」人民的手來把他們除掉；

同時神也藉著這些事來觀察，來考驗。以色列人是否是「順服神的權柄」；有如當初「亞伯拉罕」獻「以撒」一樣，完全接受神的安排上。

這裡學到：因為一位真正順服神的人，是不會為了保留人的感情，而去傷害神的感情的。還有人之所以會失落，是因為他們拒絕神的權柄。

3) 我們基督徒的確是有一個難處，就是不認識「神的性情」，(第 7:9) 由於不認識「神的性情」，常會把「神的性情」當作「人的性情」來對待；

雖然我們是承認上帝是唯一的真神，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就是認識「神的性情」。

要是不能認識神的性情，我們就很難建立起「敬畏」神的心，這樣我們就會不自主的在神面前憑著「自己性情」，不知不覺，不自主的惹動神的怒氣，作出有損神的「榮耀」的事情來。而讓神的性情沒有辦法滿足。

是什麼，將這榮耀從我們的生活中以及我們的心中奪去呢？

就是我們的『自覺』；我們的自我感覺，我們覺得我們不像主。我們覺得我們的性情

和神的性情根本不能比。我們每天日常生活我們自己都不滿意，怎麼可能來滿足神？我們每日受這些的困惑，這叫我們心中的『榮耀』受了遮蔽。；這也證明我們尚未抓住「在基督耶穌裡被稱為義」的偉大真理，也不明白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就是要將我們從我們自己的「所是」變成神的「所是」。

我們要相信 神的工事不會失敗的 ，唯一會造成失敗 是出於自己的阻擾

我們綜觀全部聖經從頭到尾，所談的都是「神的性情」。「神的性情」控制著一切，就連神自己都受「神的性情」的控制。

神也是照著祂自己的性情來看待萬有。假設某件事物滿足了神的性情，神便要注目並且宣告說：『這是我所喜悅的』。

感謝主的是 我們是“有份於神的性情”的人

所以在 (第 7:3-4) 神也告訴我們，神不希望我們行在與神的道路不相配的道路上，(哥林多後書 6:14) 也教導我們『信與不信的人，不要同負一轡』。否則我們怎能期望 神會承認我們為祂的兒女呢？

〔背景註解〕雖然摩押人被禁止『進入耶和華的會』【申廿三 3~4】，但是並沒有明文規定以色列人不能與摩押人通婚；**只能說**，【申命記第七章三節】所提的命令，也可能和摩押人有關，因為他們也是拜偶像的民族。

【申命記 23:3 亞捫人、或是摩押人、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、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】

【申命記 23:4 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、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、在路上迎接你們、又因他們雇了米所波大米的毗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、來咒詛你們。】

【申命記 7:1 耶和華你 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、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、就是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、共七國的民、都比你強大。】

【申命記 7:2 耶和華你 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 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 不可與他們立約 也不可憐恤他們。】

【申命記 7:3 不可與他們結親、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、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】

Date: FEB-14-2017

問題來了：「當今的社會我們怎知誰是「那不信的人？人人都是說他是基督徒，人人也都說自己是屬予基督的。」

我們知道當時「使徒保羅」寫信給在哥林多教會的時候，基督信仰是很容易分辨的，要不就是 1 猶太人、 2 外邦人、或是 3 神的教會。 很容易分辨

但今天世界一切都改變了。我們如果懷疑**哥林多後書**的教訓不適用當今的社會。

那我們就太小看『聖經是神默示的』這個事實。

聖經是賜給整體 神的教會的，同時也是給教會個別肢體的。

何況 1 《提後》 3:15 是從小明白聖經，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，有得救的智慧。 』

也說到聖經能叫我們「有得救的智慧」。那「智慧」是一直到榮耀的日子來臨的。

2 再者，教會和世界之間的相對地位並沒有改變過。今日就如我們的主在一千九百多年前說一樣。世界依舊是世界。

因此我們要把持住這個重點也不是難事

1 我們不要任何新亮光、新啟示(如東方閃電)。我們已經有「一切的真理」了，這都包括在聖經裡頭。

猶大書作者，擔心那 從前一次交付『聖徒的真道』的信心，已經失去了它的純潔。

所以他才在猶大書中，竭力的爭辯”，那『從前一次交付聖使的真道』。(猶3)

2 當有人對我們說科學又找到「新的發展」、「進步」、「科學之光」等題目的時候，我們要懷著聖潔的信心和平安，回望《提後》3:15 的話：「一切的真理」、「有得救的智慧」。

這裡學到：實務上 我們人想要明白神，就必須在神的話中去尋找；同樣人如果要滿足神，也同樣必須是照著神的話來活著。因為神的話在我們的生活中所顯出的功用，就是讓我們能「自在的」活在神的面前的那一個根據；

4) 我們也不能忽視「神對於恨祂的人，是那麼的嚴厲；」第七章(9-10)

我們看，人起初失落的時候，人還不至於恨神，就算是到了第二代的該隱，人對神還沒有恨意；慢慢的，因撒但的心意充滿了人，人就以神為仇，不講理的來恨神，要來對抗神。所以神說祂絕不能容忍出於撒但的一切作為，祂要快快的追討，因為祂是神，祂不讓撒但的氣焰波及，其他願意揀選祂的人。

那我們這一群『願意揀選神』的人，如何當個討神喜悅的兒女呢？

自從亞當犯罪後，對於神的祭 就出現兩種類型的祭 1 該隱的祭和 2 亞伯的祭，

不過亞伯的祭，是神喜悅的祭；亞伯的祭告訴我們：

1 亞伯的特點，就是他認識十字架的需要。他認識：人犯了罪，人應當死；人若沒有死，人在神面前就不能討神的喜歡。

2 亞伯也不會把成功和果子拿來代替對於十字架的認識，他知道，神所惟一能接受的祭，條件是死；我們蒙神悅納的不是工作，也不是熱心，更不是工作的結果，而是所有的一切都是從聖靈來的。因為神不能接受人所替祂作的，神只能接受祂自己作的；神也不能接受人替祂努力的結果，神只能接受人倚靠祂而有的結果。

3 亞伯的祭表現出，人在神面前沒有地位，人不能作甚麼，人應該死，人不應該活著，人在神面前是沒有把握的，人一切都要仰望神。亞伯的祭是對神說，『神，我知道一切出乎我自己的都是不行的，我不能事奉你，我只能倚靠你的生命，我只能倚靠你的靈，我只能倚靠生命和靈的律。』，這是神所能接受的馨香的祭。

4 亞伯的祭，教導我們認識對於神最大的事奉，不是我們能為著神作多少，不是我們能為著神成功多少，而是我們能死多少。

但是，這並不是說，我們來到神的面前，只要抱著一種『仰望』、『相信』、『等候』、『倚靠』的態度就算了。我們要知道，我們的『態度』不能代替神的作為。我們必須真有經歷『十字架』纔有用處的。

一個基督徒要是真的被神摸著過後，就算他想要有自己的主張，也主張不起來；他想要驕傲，也驕傲不起來。因為神已經有一個工作在他身上，就如同亞伯是藉那一個來獻祭。這一個叫作死，這一個叫作十字架。

新約中如彼得、約翰、保羅，舊約中如約伯、雅各、但以理、以賽亞、以西結，他們都有一次神厲害的光照。他們看見了，他們就活不了，此後活著再也不能像從前那樣了。這一個叫作十字架。他們因著看見神的光而認識了他們的自己，他們再不能像

從前那樣作人了。

5)

7:2 『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』

我們這位仁慈，滿有憐憫的創造主，是吩咐祂的百姓去擊殺其他同樣是神所創造的人，這實在不容易明白。

《啟》15:3說：「萬世之王啊，你的道途義哉、誠哉。」

說到神施行審判時所根據的法則；完全是公義和信實的，神祂是根據公義和信實的法則來施行審判

《詩》136篇 更說到

1 神拯救以色列人擊殺埃及人之長子，2 神把 經過紅海的軍兵淹死在紅海中，3 神殺掉亞摩利王西宏，4 神殺掉巴珊王噩，5 神殺掉迦南人和賞賜那地給以色列人；
這一切都是耶和華永存的『慈愛』。

然而『新約聖經』的教導 確是我們要「愛仇敵」，「對恨我們的人行善」，「並為那些惡待我們、逼迫我們的人禱告」。

如《太》5:43~48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」

《太》5:44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」

《太》5:45「這樣，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(有神的生命和性情)；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」這是我們的模範。

還有《太》5:48「所以，你們要完全(意即愛人不可分別好人和壞人，必須都愛)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

在別的方面，我們是不一定能像天父那樣的完全，但在愛心方面，我們總應當追求像天父一樣的完全。

底下是我的理解，提出來讓弟兄姊妹來指正。

1 『新約』的我們是在恩典下，是 神的教會、是屬天的百姓；當時『舊約』的以色列百姓、是屬地的百姓。我們是和『舊約』的以色列百姓有相當程度的不同。

2 新約的我們蒙召活著，是要向世人表彰 神的恩典——跟隨耶穌謙和、卑微的腳蹤行，為義受苦，不以惡報惡。

3 更何況新約的我們，靈裡面有聖靈來教導我們遵守 神的誠命 例律 典章；新約的我們 唯一要作的事情是，確實「住在基督裏」，「活在聖靈裏」，「行在聖靈裏」，彰顯出神的榮耀。

4 舊約的人因為他們沒有聖靈，他們必須靠自己的好行為來遵行神的誠命 例律 典章；因此外邦人的風俗惡習非常容易影響他們，所以神對百姓的保護就相對激烈

新約的基督徒如果要像舊約的人一樣，站在「公義審判」的原則上對待世人，是誤解他天父的意思，也是作了不正確的見證了。

不過不久的將來，當教會將離開這世上的時候，神是會以「公義」來對待世人，以「審判」來對待列國的。

這一章學到的是:

一位真正順服神的人，是不會為了保留人的感情，而去傷害神的感情的。

唯有神話與的教導，可以讓我們「自在自的」活在神的面前；也可以讓我們的生活蒙神的喜悅。